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51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

王柏茹

被告 蘇葦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萬2108元，及其中新臺幣63萬3947元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4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

01 金，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
02 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帳單週期收取利息及違約金。詎
03 被告自申辦信用卡使用至115年1月28日止，共積欠新臺幣
04 （下同）69萬2108元（含本金63萬3947元、循環息及逾期手
05 續費5萬8161元），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信用卡契約
0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7 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
11 款、應收帳款明細表、消費明細表、對帳單等為證（見本院
12 卷第11至34頁、第49至85頁），經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
13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14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15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
16 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0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林宜霈